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38)

澄清報道之公告及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知悉今天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本公司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並沒有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注意到互聯網上有數則報道（「該等報道」），指出本集團已與買方簽訂一份出售一幅位於廣州番禺區石基鎮清河路與長沙路交匯處以東的土地（「該土地」）之協議，代價約為人民幣2,100,000,000元。董事會謹此澄清該等報道並不正確，及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沒有持續商討或簽訂出售該土地之協議。本公司目前沒有具體計劃發展該土地。如有任何具體計劃，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表公佈。

除已在近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就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完成之公告及本澄清公告披露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必須公布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其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昌

中國廣東省，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昌先生、陳兆年女士及陳兆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平先生、梁國耀先生及施德華先生。